

北朝

墓誌文研究

林登順 著



麗文文化事業

北朝 墓誌文研究

林登順 著



BL9313

北朝墓誌文研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朝墓誌文研究 / 林登順著. -- 初版. --臺
北市：麗文文化，2009.08
面； 公分

ISBN 978-957-748-345-4(平裝)

1. 墓志誌銘 2. 北朝文學

794. 66

98013791

版次：2009 年 8 月初版

作 者 林登順

執行編輯 盧文玲、陳嘉珮

出版者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文山區 116 秀明路二段 112 巷 1 弄 18 號 4 樓

電 話 Tel : (02)8661-9962

傳 真 Fax : (02)2234-3665

法律顧問 林廷隆 律師

Tel : (02)2965-8212

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 © 2009 by LiWen Publishers Co., Ltd.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自序

前一本拙作《魏晉南北朝祭悼文研究》，是以宏觀的角度，亟欲對整個時代當面對死亡時，如何陳哀抒悲、弔生慰死，作一整體探述，但經多位方家的指正後；觀念豁然開朗，因此，不吝才疏，再從微觀角度，對單一文體、時代，作更細緻的研究。期能對「墓誌文」這一文體之精神、功能，以及文學特質，作出明確、公正的表述。

生死問題是人類面臨最古老的問題之一，自從人類理性思維形成，這一問題就一直困擾著人類。從某種意義上說，人類生死觀念的演進發展，構成了人類精神發展的核心主題。作為中國喪葬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墓誌不可避免的要直接面對這一問題，並自覺不自覺的試圖作出自己的回答，而經由對這些回答，進行周密細致的分析，盡管非常模糊；人們或許能夠看到，該時代被稱為「時代精神」或「輿論氛圍」的東西。

在北朝，生命的死亡雖然呈現得非常激烈，但現存的北朝詩文中，很少對生命意識深入思考和探求，也很少對生命有所傷悼、感傷。在北朝墓誌中，也少見對生命的個性和風采加以贊揚。少數對墓主的敘頌中，有表達對生命亡去的悲哀，如〈元襲墓誌〉。但不管敘頌或敘情，因這些文字要埋於地下，故不會用以抒寫自己生命感情。因為埋在地下，所以，墓誌的文字內容，也就不會影響世人，也就不會觸動他人的生命情感。北朝的人們，當面對墳墓時，興起的是生命無可依託的情懷。

陵谷遷變，滄海桑田，人們能留住什麼？「軒丘終見毀」，「題銘無復跡」，一切的追求只成空。在此，詩人感觸最深的是「陵谷俄遷變」，所以，認為生命最終成空。一旦生命死亡，則意味著生命自身的消失、不復存在，它一方面給親友留下永遠的孤獨；另一方面，亡去的生命在人世間變得了無痕跡。

所以，透過墓誌，進行時代生死觀考察，對時代的精神實質，有著重要參考價值。同時代其它文學形式；多是個人思想感情的一種抒發，墓誌作為一種實用文體，更代表某一社會階層，較為普遍的思想傾向。

前人對墓誌有「順情虛飾」的批評，但從某種程度上看，它更強化其對時代精神的反映。此外，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生死觀念，一方面保持著某種歷史的穩定性和延續性；但另一方面，又因為時代背景的差異，而具有鮮明的時代特色。而同一時代，不同社會階層之間，對生死問題的認識，既有共同時代環境所造成的相似性；也因知識背景的不同，造成差異的一面。這些在墓誌文，都透露出相當訊息；因此，想藉此釐清，大家對北朝墓誌文的既定看法；也想藉此證、補文獻資料的闕佚，以彌歴史缺憾。但限於個人學力，必有疏忽、不足之處，仍望方家不吝指正。

林登順 200908 誌於台南新化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旨趣及開展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5
第二章 北朝墓誌之形構	7
第一節 北朝墓誌之載體	7
一、素材	7
二、製作過程	8
三、刻匠	11
四、鑄刻技法	15
第二節 北朝墓誌之形式	32
一、構成形式	32
二、北朝墓誌的異型	39
第三節 北朝墓誌文之作者	48
一、作者分類	48
二、作者身分差異對北朝墓誌創作的影響	61
三、作者署名之意涵	69
第三章 北朝墓誌文體綜論	73
第一節 墓誌文體之確立	75
一、墓誌文體釐定	75
二、墓誌文與銘、誄、碑文	87
三、墓誌文之別體與正、變	91
第二節 北朝墓誌文之結構	93
一、首題、序、誌傳、誌銘、尾記	93
二、前傳後銘	97
三、前傳、中銘、後傳	99
四、有傳無銘	100

五、有銘無傳	101
第三節 北朝墓誌題材、內容探析	103
一、書寫素材來源	103
二、題材與內容	111
第四節 北朝墓誌文之誌序、銘辭析論	120
一、誌序	120
二、銘辭	142
第五節 北朝墓誌文之語言特徵	152
一、聲律運用	153
二、字、句運用	160
三、典故運用	173
四、散、韻、史傳語言融用	205
五、駢文儷句之模擬創新	211
六、意象語言之運用	214
七、中古語言之保留	217
八、語文風格	220
第六節 北朝墓誌之表現方式——敘事、議論、 抒情綜合運用	243
第七節 北朝墓誌文之文學理念	252
一、以儒家政教為宗	252
二、文筆並重	254
第四章 北朝墓誌文呈現之思想意識	258
第一節 生命意識	258
一、祈求長壽	261
二、天生「命」定	271
三、生命永存	277
第二節 家族意識	285
一、家族郡望	285

北朝墓誌文研究

二、婚宦連結	292
三、家法門風	302
第三節 忠、孝意識	309
一、以孝為本	310
二、移孝為忠	323
第四節 建功立業意識	333
一、積極用世精神	334
二、捨生取義、公而忘私	344
三、崇武傳統	348
第五章 北朝墓誌文證、補史料之意義	355
第一節 證補家族源流	355
一、帝王宗族	355
二、胡漢貴族	395
第二節 校補史料	451
一、考定生卒	451
二、生卒葬時間及享年	455
三、紀年	457
四、補後世子孫	459
五、察舉制度	466
六、其它官制	473
七、封爵制	491
八、歷史事件	501
九、魏、代國號並用	512
第六章 結論	51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旨趣及開展

魏晉南北朝是中國歷史上，極為混亂、殘酷、黑暗的時代，另一方面，士人生命意識又以動蕩的歲月為氛圍，融個性於審美與藝術創作中，以高邁飄逸的風神卓然標峙於文學。宗白華《藝境》：「漢末魏晉六朝是中國政治上最混亂、社會上最痛苦的時代。然而卻是精神史上極自由、極解放，最富於智慧、最濃於熱情的一個時代。因此，也就是最富有藝術精神的一個時代。……這幾百年間是精神上的大解放，人格上思想上的大自由。人心裡面的美與醜、高貴與殘忍、聖潔與惡魔，同樣發揮到了極致。」

這時期，人對於自身的體認，出現自覺意識，因此，對於人自身的審美，即所謂人物品藻，以及對於人生命價值的評價與肯定，起了積極作用。人生價值以及存在意義的高度思考，就是生命意識，它是作為一切事務的本源、生命本體的外在化與客體化；是一種對於生存、生命價值的體認與感悟。就生命本體而言，它是指物質形式和感情慾望；就生命價質而言，它是指生命存在意義的追求；以及理想境界的達成。因此，對於亡者的傷悼，化為對個體生命的傷悼，而這種傷悼之情，透過各類文體之抒發，得以找到一種排解與超脫。而最能永誌悼念的文字，即是透過碑石刊刻的墓誌文。

魏晉以來，政府多採取禁碑政策，雖然執行力度因時而有差異，但墓碑文的創作，還是因此受到了很大的影響，就數量而言，魏晉南北朝前後差距甚多。即使在北朝時期，相關史籍中雖無禁碑之明確記載，但墓碑文的創作，同樣呈現不振情勢，到了北朝後期，才逐漸改觀。由於墓碑文的發展受到阻礙，在長期孕育基礎上，新興的誌墓文

體，墓誌文開始形成。

作為一種誌墓文體，墓誌文究竟起源於何時？有關墓誌的起源眾說紛紜，有幾種說法如下：

起源先秦說：宋人高承在《事物紀原》卷九記載：「唐開元時，人有耕地得比干墓誌，刻其文以銅盤曰『左林右泉，後崗前道。方世之寧，茲焉是保。』則墓之有誌，其來遠矣。」宋明以來多有附和者，但大多數學者對這一材料持懷疑態度。事實上，根據其它文獻和考古實物，墓誌無論是作為一種喪葬器物，或誌墓文體都不可能產生於殷商時期。

起於西漢說：清代學者葉昌熾在《語石》一書中，引王昶《金石萃編》：「王氏《萃編》曰：『《西京雜記》稱前漢杜子春，臨終作文刻石，埋於墓前。《博物誌》載西京時，南宮寢殿有醇儒王史威長之葬銘，此實誌銘之始。』」

起於東漢說：有學者根據出土的石刻認為，墓誌首先出現於東漢時期。如羅振玉《遼居稿》據〈延平元年賈武仲妻馬姜墓記跋〉稱：「漢人墓記前人所未見，此為墓誌之濫觴。」而馬衡在《凡將齋金石叢稿》一書也贊同，他說：「其制始於東漢，《隸釋》載張賓公妻穿中文，即壙中之刻。」

起於魏晉說：此類看法者，把魏晉禁碑視為墓誌文產生的起源，如日本學者日比野丈夫在〈墓誌的起源〉一文說：「由於魏晉時代嚴禁在墓前立碑，迫不得已，在墓中埋下小型的石碑來代替墓碑，這被看作是墓誌的起源。」

起於南朝說：清代學者顧炎武即持此意見，他在《金石文字記》卷二，依〈大業三年榮澤令常丑奴墓誌跋〉稱「墓之有誌，始自南朝。」所依據的材料是《南齊書》中的一段記載，《南齊書》〈志第二禮下〉載：「宋大明二年，太子妃斃，……有司奏：『大明故事，太子妃玄宮中有石誌。參議墓銘不出禮典。近宋宋元嘉中，顏延作王球石誌。素族無碑策，故以紀德。自爾以來，王公以下，咸共遵用。』」認為顏

延之爲王球所作之石誌，乃爲墓誌之始。

以上各種說法，或據歷史文獻，或依出土實物來斷定墓誌產生的時間。但各有存疑處，趙超在《中國古代墓誌通論》一書說：「古代任何一種器物的產生、發展、定型與任何一種典章制度的形成都有一個逐漸演化的過程，像墓誌這樣影響深遠，使用廣泛的器物更是如此。」所以，不去考察整演化過程，僅僅局限幾種新材料或個別文獻記載，就下結論，是很難全面反映墓誌的發展歷史。也正因爲如此，結合相關文獻材料，以及出土實物，對此器物的產生、發展作一全面探討，更能呈現此文體之意義及價值。

至於何謂墓誌，趙超有一判斷標準，至少應具有以下基本特徵之部分：一、埋設在墓葬中，專門作爲標誌墓主的作用；二、有相對固定的外形形制；三、有慣用的文體或行文格式。

墓誌文雖被認爲是一種實用文體，但它所具有的文學價值和意義，長期以來多被忽視，有關的研究和著述非常零星散亂，有系統深入探討和分析，則付之闕如。事實上，在中國傳統的文學觀念中，並沒有在純文學文體和實用文體之間，作出截然的劃分，以魏晉南北朝時期爲例，無論是專門探討文學理論的著作，如曹丕《典論·論文》、陸機《文賦》及劉勰《文心雕龍》，或收錄文學作品的總集，如蕭統的《文選》，都沒有把墓誌一類的實用文體，排除在文學的範圍之外，若把這些實用文體排除在文學研究的領域之外，固然可以使研究顯得集中和純粹，但是，對於還原歷史真實的文學創作生態；以及準確認知中國古代文學發展規律而言，這種研究思路，顯然存在著不足。

墓誌文作爲一種影響廣泛的誌墓形式，它的產生、發展和最終定型，是經歷漫長的歷史過程，其正式產生時間，約在晉宋之際，隨後，經過眾多作家不斷努力，特別是北朝以來的創作，終使得這文體，趨於成熟定型，並成爲後世最重要的誌墓形式之一。

誠如前面所言，北朝墓誌文發展已趨於穩定，在數量、質量上都達到相對優質；僅以數量而言，就有近一千四百種，而且隨著考古進

展，其數量尚在持續增加之中。與墓碑文相比，墓碑文在北朝時期，已經相對定型和成熟；而墓誌作為新興的誌墓文體，則具有持續不斷變化與多樣發展傾向。

因此，北朝墓誌文歷經二百多年的創作發展，逐漸走向成熟，並初步確立其文體的寫作規範及模式，同時，也產生出一大批高水準的優秀之作，如庾信的創作，就是其中特出代表，而這些具有示範意義的作品，對北朝以後的墓誌文創作，也產生巨大深遠的影響。

國內對於墓刻研究者，有毛漢光先生，曾對中研院所藏石刻資料進行整理，並進行深入研究，有《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及《所藏歷代墓誌銘拓片目錄》等著作，但對於北朝之墓誌文部分，尚未有大型論著，另外，葉國良也有《石學蠡探》一書，對於北朝部分墓誌有深入考辨，並有〈唐宋哀祭文的發展〉一文，但尚無對北朝部分作深入研究。至於陳文豪之學位論文《魏晉南北朝墓誌銘研究》，對於北朝部分無專章論述，無法全面窺知北朝墓誌文之全貌。

而傳統研究碑志的學術，一直屬於金石學的範疇，及至清代，可說達到全盛水準，其中，以王昶《金石萃編》為代表，全書對先秦以還之碑志文獻一一進行錄文整理，文末則附錄有關碑志的考証文字，並有作者對這些考証的進一步辨証，可說是對前人碑志研究的總結性著作。

隨著西學東漸，新研究方法的使用，逐漸改變傳統金石學的研究模式，不同於之前單純著錄、考証，一些對碑志進行綜合性的研究的著作開始出現，其中代表性的著作有葉昌識《語石》、馬衡《凡將齋金石叢稿》等，以《語石》為例，全書對石刻文獻的時代沿革、地理分布、文體分類及特點、撰寫體例、撰書、書人等問題都作了分析討論，學術價值極高。

至於大陸學者對魏晉南北朝碑誌有所著錄整理者，有趙超所編《漢魏南北朝墓志匯編》、王壯弘、馬成名所編的《六朝墓志檢要》等。而進行整理研究者，有趙萬里《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全書除了對

墓志的形制、歷史價值進行了考証之外，對於墓誌的行文格式與規範，都有研究；另外，羅新、葉煒所著《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証》一書，也有相似研究。其它也有墓誌語詞、詞根、用韻、等級制度等類型進行研究。但也未能專對北朝墓誌文，進行深刻研究。因此，若能辨章其學術，考鏡其源流，發現其價值，當能補這塊空白的缺憾，這是從事古典文學研究者，不可推卸的責任。也是跨領域研究，不可多得的研究主題。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所謂「北朝」，一般指鮮卑拓跋氏於西元 439 年統一北方以後，中經東魏和西魏的分裂，北周和北齊的對峙，至西元 589 年隋滅陳和後梁統一全國這一歷史時期。作為本文研究對象的「北朝墓誌文」，其時限要比這一時間略寬一些，上限要追溯到道武帝拓跋珪時期，下限要論及隋代。因為，北朝文學主要創作群，門第士族，在拓跋珪時期，已進入鮮卑權力階層；而隋朝文學大家，大多來自北齊和北周，隋代文學可視為北朝文學的延伸和發展。所以，作為文學史概念的「北朝文學」其時限，要比作為歷史學概念的「北朝」大一些。

而在墓誌文的研究中，趙萬里所編《漢魏南北朝墓志集釋》一書，即將隋代墓誌也收錄在內，而羅新、葉煒所編《新出魏晉南北朝墓志疏証》同樣輯錄了隋代墓誌。基於隋與北齊、北周有密切的政治、文化關係，所以，也將隋朝墓誌納入討論。

梁啟超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說：

某時代有某種現象，謂之積極的史料。某時代無某種現象，謂之消極的史料。消極的史料，……其重要的程度，殊不讓積極史料。蓋後代極普通之事象，何故前此竟不發生；前代極普通

之事象，何故逾時乃忽然滅絕，其間往往含有歷史上極重大之意義，倘忽而不省，則史之真態未可云備也。此等史料，正以無史跡為史跡，恰如度曲者於無聲處寄音節，如作書畫者於不著筆墨處傳神。但以其須向無處求之，故能注意者鮮矣。¹

王國維在古史研究中，首次提出二重証據法，主張把「紙上材料」與「地下材料」結合起來。這是傳世文獻與出土文獻相結合的研究方法，本文將依此作為主要方法。歷代以來的相關研究著述，作為本研究之「紙上材料」，而且史籍中對墓誌的相關記述，也將成為可資比對的珍貴「紙上材料」；而大量的墓誌銘，則作為「實物材料」，隨著考古成果的不斷呈現，大量的新材料還在湧現，這些「地下材料」為「二重証據法」提供堅實的操作基礎。

此外，利用文體學理論，對墓誌文本之體制結構、題材內容、字句、典故運用、語言風格及表現方式，進行細緻析論；並擴及作者、墓主的相關研究。以顯揚墓誌文之特性。另外，透過比較分析方法，對北朝墓誌文之思想內容，進行深刻分析，以得出北朝人們家族觀念、忠孝行為表現，以及對建功立業、追求生命價值的傾向，並藉由墓誌資料，對相關史料進行證、補，以期呈現北朝墓誌文的價值。

北朝是中國古代碑誌發展的一個特殊時期，因為社會、經濟、政治等因素的影響，大量的墓誌文被創作，並逐步走向成熟和完善；而唐代韓愈等人的創作，更使墓誌文突破實用文體的局限，而趨於純文學的境界。這是在北朝墓誌創作的基礎上，進一步的發展。所以，北朝墓誌文具有承上啓下的重要歷史地位，對其進行研究和探討，對於我們全面認識中古時期的墓誌創作，有著不可替代的作用。

¹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8月，臺三版。)頁101-102。

第二章 北朝墓�之形構

墓誌既是物質材料構成物，又是精神文化寄托品。作為生者對亡靈喪葬之物，北朝墓誌呈現出生者世界的風俗、形制，以及對死者的態度，墓誌整個製作過程，有選材、加工等技術層面的問題，又有遵循北朝一整套社會禮儀、政治制度等問題，因此，透過出土的北朝墓誌，當可探悉北朝蘊涵之文化意義。

第一節 北朝墓�之載體

一、素材

墓誌的載體是其使用的材料，材料的選擇，並非隨意而為。北朝人製作墓誌大多選用石質材料，極少情況下才選用磚材。自古以來，人類依托於自然界而生存，但對石頭的利用卻情有獨鍾，因此，我們將人類社會的發展，分有舊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而且石刻是一種全球性文化現象。人們樂於利用金石作為書寫材料，刻文紀事，絕非偶然。石產出於山，而山在古人眼中，既是祭祀對象，又是登天通神的階梯或天柱。張光直認為：

卜辭中陟降兩字都從阜，意足跡透過山阜而升降，這已經很清楚地表現了山阜在殷商巫覡作業中的重要性。²

而山石又與人的生命發生聯繫，象徵人的長生。〈九章·涉江〉云：

²張光直《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1999年。)頁266。

「登昆侖兮食玉英，與天地兮同壽，與日月兮齊光。」曹植〈飛龍篇〉亦云：「壽同金石，永世難老。」在陰、陽兩個世界的觀念中，陰間是陽間的一個重要延伸，只是生命存在形式不同而已，生者祈望死者活的靈魂不滅。從這個意義上看，生者選擇石質作為墓誌材料，是有一定的生命觀念與文化意義的。而且，不僅僅是一種有形的物質材料，正如東魏興和三年(西元 540 年)刊立〈敬使君碑〉銘云：「式裁金石，永昭不朽。」當然，在可以用來雕刻的材料中，與木料、象牙、金屬相比較，石頭是一種特別適宜於雕刻的材料，並且石頭本身已有堅固持久的客觀性。

自從生者選擇山石作為墓誌的材料，山石就肩負起承傳文化的使命。倘若生者選用磚材或木材作為石材的替代品，那只是物質材料發生了變化，而其寄托的精神觀念與文化意義，則無發生實質性的轉變，就如北魏普泰元年(西元 531 年)〈穆紹墓誌〉云：「金石永固，德音不忘。」

二、製作過程

墓誌的製作工序大體包括選材、誌料規整、預畫界格（包括格式設計）、墓誌文寫作、誌文書丹或摹勒、雕刻（包括繪製紋飾）等若干步驟，一般是由喪家、誌文者、書家、工匠共同合作完成。墓誌選材及其尺寸大小，有其制度規定，一般不得違反禮制，而有「潛越」現象。至於墓誌加工過程，是否有舉行祭祀禮儀，就不得而知，但從出土墓誌中發現，用丹朱書寫誌文，就可推想，墓誌在製作的過程中，是有文化意涵，但今只能從墓誌加工技術來探述。

石質材料或磚質材料，經過修裁、打磨加工，符合喪家對墓誌形狀、尺寸的需要後。即進行書丹及摹勒，這是墓誌誌文與紋飾上石，最主要的兩種方法。書丹（或用丹），即書畫者直接在石頭上書寫，以備鐫刻。從自然屬性來說，丹是一種朱砂，顆粒狀，比粉狀的墨穩定

性強，寫在光華的石上不流、不走樣。而墨含油份，遇石收縮，不能保持筆觸的原形。朱書和墨書在中國的使用時期很早，出土文物中時有發現。如山西省襄汾縣陶寺遺址出土的新石器晚期一扁壺上朱書：「文」字³；高句麗壁畫墓墨書銘⁴。另外，碑石一般是灰色或青色，朱砂痕跡明顯，便於奏刀。《後漢書·蔡邕傳》：

熹平四年……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⁵

可見秦漢刻石就已先用書丹。稍後曹魏〈王基碑〉，出土時，未刻部分還保留朱書⁶。出土的高昌墓磚，亦時有未及鐫刻的朱字留下來⁷。1965年在大同出土的北魏太和八年(西元484年)司馬金龍墓木板屏風，為墨寫書跡；西元2002年於大同所得北魏孝莊帝永安二年(西元529年)四耶耶骨石棺墨書⁸。至於磚誌也有用墨書的，如河南安陽縣許家溝水冶鎮清峪村出土，卒於北齊武平七年(西元576年)八月二十六日〈高洋妃顏玉光墓誌〉、河北臨漳漢魏鄴城故地出土，刻於河清三年(西元564年)正月二十日〈元羽妻鄭始容墓誌〉，兩方磚誌出土時均墨書未刻。阮元〈北碑南帖論〉云：

隸字書丹於石最難，北魏、周、齊、隋、唐，變隸為真，漸失

³李健民：(論陶寺遺址出土的朱書「文」字扁壺及相關問題)，《中國書法》2000年第10期，第18-20頁。文載山西省襄汾縣陶寺遺址是我國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大型聚落遺址，陶寺文化時期，經碳十四年代測定，距今約四千六百年至四千年左右，大體相當於我國古史傳說中的堯舜禹時期。

⁴(韓國)高光儀：(四—七世紀高句麗壁畫墓墨書銘書法研究)，《中國書法》2000年第5期，第53-58頁。高氏言目前所發現的高句麗時期壁畫墓約95座，墨書墓約有17座。

⁵(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六十。

⁶馬子雲、施安昌《碑帖鑒定》(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3年。)

⁷侯瓈、吳美琳《吐魯番出土磚誌集注》(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

⁸殷憲：(近年所見北魏書跡二則)，《書法叢刊》2005年第3期，第14頁。